

# 襄垣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襄自然资发〔2025〕27号

---

## 襄垣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襄垣县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办法 (暂行)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、各矿山企业：

现将《襄垣县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襄垣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7日

---

襄垣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印发

---

# 襄垣县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办法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，落实生态保护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等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矿山（含历史遗留矿山）的生态修复监督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条（基本原则）

坚持“谁开发谁保护、谁破坏谁治理、谁受益谁补偿”原则，实行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”的监管机制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### 第四条（县政府职责）

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矿山生态修复工作，将修复任务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。

### 第五条（部门职责）

自然资源部门：牵头监管矿山生态修复，组织编制修复规划，审查修复方案，验收修复工程。

生态环境部门：监督修复过程中的污染防治、水土保持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

水利、林业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：按职责分工参与监管（如涉及河道、林地、农田等）。

乡镇政府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配合开展日常巡查、矛盾协调等工作。

### 第六条（矿山企业责任）

矿山企业（或历史遗留矿山治理责任主体）应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，编制修复方案，落实资金投入，按期完成修复任务。

## 第三章 监管内容与程序

### 第七条（修复方案管理）

1. 新建矿山需在开采前编制《矿山生态修复方案》，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审查。

2. 生产矿山结合采掘实际，每年编制《年度修复方案》，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。

3. 历史遗留矿山由县政府制定修复计划，明确责任主体和资金来源。

## 第八条（过程监管）

1. 动态巡查：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现场检查，重点核查修复进度、工程质量及扬尘、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。

2. 遥感监测：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技术手段，定期对矿山生态变化情况。

3. 社会监督：设立举报电话或平台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。

## 第九条（验收与后期管护）

1. 修复工程完成后，由企业申请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开展验收。

2. 验收合格后移交属地乡镇政府或指定单位进行后期管护（如植被养护、边坡稳定监测等）。

## 第四章 保障措施

### 第十条（资金保障）

1. 企业需计提矿山生态修复基金，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。

2. 县政府统筹财政资金、生态补偿资金等用于历史遗留矿山修复。

### 第十一条（惩戒措施）

对未履行修复义务的企业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；

2. 暂停采矿权延续、变更审批；
3. 处以罚款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### 第十二条（解释权）

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### 第十三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